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原告 林秀姿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紅耀食品有限公司、雙印食品有限公司、漾紅花食品有限公司、紅花食品有限公司、紅花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及紅發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紅耀食品有限公司、雙印食品有限公司、漾紅花食品有限公司、紅花食品有限公司、紅花餐廳股

份有限公司及紅發食品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85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第一審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,274元及提繳335,538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17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。原告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其裁判費3,000元應分別徵收之。故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8,0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,801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8,257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,25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